

主席：第四十二條之一刪除。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佺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現已接近下午五時，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日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討論事項處理完畢，並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之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院會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議事日程討論事項處理完畢，並請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同時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第二十四案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 會期第 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8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69 號、106 年 03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5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行政院、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
- 三、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提案意旨：

- (一)現行法規對於低收入戶之救助，其使用殯葬基本設施之相關費用，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補助方式，全額免收者有之、減半收取者亦有之、若干補助者亦有之，形成全國無一致之補助標準，以火化及納骨堂為例，各地區收取費用一至四萬元不等，對於平日生活已經極為拮据之低收入戶族群，一旦遭逢需使用殯葬設施之重大變故就成為家庭的沉重負擔。
- (二)根據內政部之統計，我國大體火化率由 82 年不到五成，至 99 年起已突破九成，104 年更提升至 93.74%，顯示民眾喪葬觀念已有大幅改變，火化已成大多數民眾之選擇。第二，喪葬方式中，選擇放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較選擇土葬或其他環保自然葬方式者為多，更顯見將骨灰（骸）存放於納骨堂等骨灰（骸）存放設施已是普遍之喪葬方式，且

該方式於慎終追遠祭拜時更具簡便性。

(三)為減輕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之殯葬負擔，考量國人殯葬方式觀念之改變，且查全台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率，仍有政府可予低收入戶者社會關懷的空間，爰於殯葬管理條例就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公立殯葬設施者，明文規定其使用管理等相關費用予以免收，使全國有一致標準，並使往生者得以圓滿人生終站、無罣礙，且昭顯政府照顧弱勢、尊重生命之精神。

#### 四、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意旨：

(一)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揭櫫：「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故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動產金額（存款+投資等）及不動產總值（土地+房屋）未超過當年度公告標準之低收入戶，係屬國家應照顧之經濟弱勢族群。

(二)政府每月發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僅足以支付戶內人口生活費達到生活之標準，若戶內人口因意外或傷病不幸死亡，其喪葬費用（火化及納骨塔塔位等）皆造成渠等財政窘迫之鄉（鎮市）低收入戶一筆極大之額外負擔，故基於照顧弱勢，該費用應予以免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五、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增訂地方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相關費用，並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對於本條修正部分，因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多數地方政府對低收入戶使用殯葬設施均訂有優免措施。另社會救助法已明定地方政府對低收入戶提供喪葬補助，基於對低收入戶照護之事權統一，故有關低收入戶之喪葬費用補貼，仍應回歸由社會救助之地方主管機關協調轄內相關資源辦理；又社會救助相關經費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已設算予地方政府，不宜由中央另行編列經費支應。建議暫不予增列。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所揭示問題，咸表重視，對於濟助弱勢民眾，解決其人生最終困難，均有共識。爰決議：「依據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提案，並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餘照案通過。」。

七、兩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張麗善等16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20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一、火化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p> <p><u>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b>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一、火化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前項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付。</p> <p><b>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各款低收入戶，使用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由民間經營及代理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一、火化殯葬設施。</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前項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付。</p>	<p><b>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有鑑於《社會救助法》雖已規範保障低收入戶生活上的扶助與救濟，然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對於低收入戶之殯葬項目補助標準不一，有「免收」、「減半」、「部分減免」、「部分酌收」等不同規定，為使全國標準一致，並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讓其生命最後終點站得以圓滿，以落實照顧弱勢、尊重生命之精神，爰增訂列冊之低收入戶檢具證明文件使用全國公有基礎殯葬設施可免收相關費用，免收費之設施項目於條文中明列。爰增訂本條文。</p> <p><b>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p> <p>三、低收入戶為經濟弱勢者，每月生活扶助金僅達生活標準，若戶內人口亡故，其喪葬費用亦是項嚴重負擔；另各地方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規定補助標準不一，對低收入戶者產生地域不公現象，故為齊一標準和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新增本條條文。</p> <p><b>審查會：</b></p>

依據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提案，並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

###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5 案，建請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請宣讀。

### 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全國 16 萬戶低收入戶，感謝所有委員不分黨派，不分藍綠，一致通過「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這溫暖的法案。

其次我感謝「雲林夜市慈愛會」近 3 千位具有愛心的夜市攤販長期協助低收入戶安葬，因為他們發現低收入戶因居住地域不同、經濟能力不同、造成身後無法安葬的憾事。因各縣市減免狀

況不一，有的全免、有的減半、有的部分酌收，造成低收入戶身後無尊嚴可言，因此雲林夜市慈愛會的積極爭取低收入戶的權益，如此善行義舉令人感動。

今天院會能順利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簡稱「艱苦人條款」。這條例立法通過後，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身後將可免費使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有公立殯葬設施，包括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納骨塔等相關設施。讓低收入戶自身及家屬，不用再為辦理後事擔心，更不會出現沒錢辦理身後事的人倫悲歌，讓「慎終追遠，老有所終，死有所安」的道德倫理精神能具體落實。

謝謝大家、功德無量。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從上一屆討論到這一屆，從前政府討論到新政府，今天總算能夠如期增訂完成三讀。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主要是希望針對低收入戶的身後事能由國家給予一定的照顧，而且要有同樣的標準，不要一國好幾制。這對低收入戶而言，真的是情何以堪！這中間的過程還是要特別感謝雲林縣夜市慈愛會，他們透過眾多會員的力量在地方上奔走，讓雲林縣議會完成三讀，讓雲林縣這樣窮困的地方政府也能對低收入戶的身後事訂出統一的補助標準。社會救助法其實已經對低收入戶有一定的標準，但是對低收入戶身後事的補助標準卻是全國不一致，今天能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相信也能對這些低收入戶有所交代，讓台灣政府對低收入戶從出生到身後有一致性的補助標準。這個法案經歷了這麼長的時間有點為德不卒，不過今天總算完成三讀，謝謝大家，也謝謝內政部殯葬司同仁努力的溝通協調，才得到這樣具體的進展，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